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4—7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1-96号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房能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金房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房能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远海运集团自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关联方名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账簿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余额(如有)	2023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36.00	636.00	636.00	518.00	0.00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18.00	418.00	418.00	0.74	636.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38.27	538.27	538.27	38.71	1,204.98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98.53	298.53	298.53	191.10	487.03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17.17	617.17	617.17	24.70	621.14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86	1.86	1.86	3.15	0.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0.03	0.03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37.44	437.44	437.44	2,976.71	437.44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024.92	3,024.92	3,024.92	73.00	3,097.9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030.00	2,030.00	2,030.00	3.00	2,033.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88	4.88	4.88	4.88	0.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99.09	699.09	699.09	127.68	826.77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2.47	42.47	42.47	166.15	124.3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4.61	124.61	124.61	0.36	124.25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36	0.36	0.36	0.36	0.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3.69	53.69	53.69	0.36	53.33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6.21	96.21	96.21	0.65	95.56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48	2.48	2.48	2.48	0.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56	19.56	19.56	8.14	27.7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90	0.90	0.90	0.90	0.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202.34	5,202.34	5,202.34	473.94	5,676.28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8.68	18.68	18.68	1.00	17.68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3.20	163.20	163.20	48.31	211.51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30.00	330.00	330.00	2.674	332.674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18.74	318.74	318.74	106.92	425.66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1.07	91.07	91.07	1.35	92.4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5	1.35	1.35	1.35	0.00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57	0.57	0.57	1.09	0.5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33	1,000.33	1,000.33	4.99	1,005.3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42.14	1,442.14	1,442.14	1,713.03	3,155.17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84.89	284.89	284.89	1,718.33	2,003.2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0.38	0.38	0.38	4,011.80	4,012.18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666.02	3,666.02	3,666.02	3.90	3,669.92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90	3.90	3.90	1.11	5.01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集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31	1.31	1.31	0.65	0.66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往来

李婷

柯亦中

李婷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6号报告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6号报告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蒋贵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2/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923791207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用途：立信(特普)办  
注意事项 2019.5.17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与立信(特普)办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蒋贵成 110001800015

证书编号：110001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 11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2年 2月 6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6号报告之用，证明蒋贵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北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3日

11

---



姓名: 杨玥涵  
Full name: 杨玥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1991-07-09

工作单位: 北京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9107091810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9107091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8 21**



杨玥涵 110100370003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96号报告之用，证明杨玥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